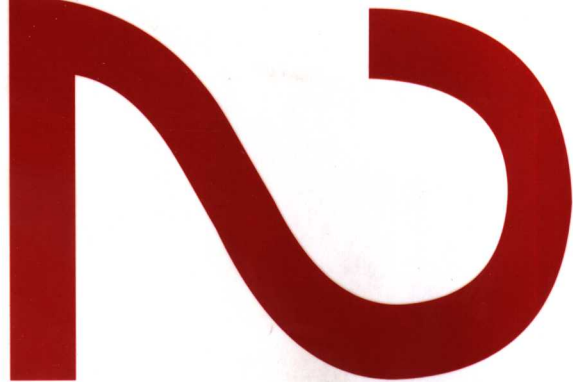


飞跃版

启明星
司法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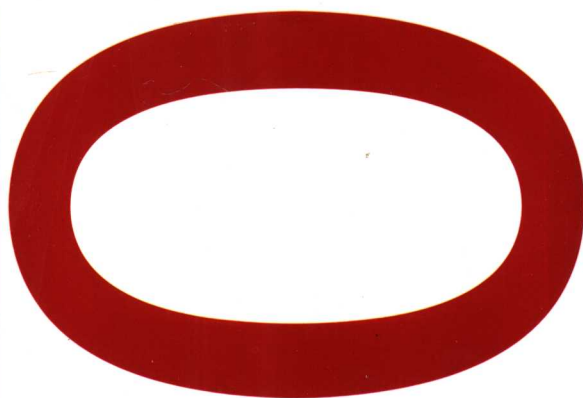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 精义



郑其斌 著

■ 汇聚一线名师

引领万千考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启明星
司法考试



民事诉讼法精义

MINSHI SUSONGFA JINGYI

郑其斌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戴 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精义/郑其斌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2

(启明星司法考试精义)

ISBN 978 - 7 - 80226 - 748 - 0

I. 民… II. 郑… III.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3665 号

民事诉讼法精义

MINSHI SUSONGFA JINGYI

著者/郑其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20.75 字数/257 千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48 - 0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言

——谈谈司法考试教材的编写、选择和使用

编写一本教材，是教师的事情；选择一本教材，是考生的事情；而使用一本教材，则是教师与考生共同的事情。对此，我们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先说编写教材。我们知道教材与学术论文不同，与学术专著也不同。一个优秀的学者能够写出好的论文、好的专著，但未必能写出好的教材来。显而易见，论文和专著是用来表达学术观点、交流学术观点，甚至进行学术交锋的载体。因此，论文和专著所着重的，是其表达的规范。而教材不是，教材是老师用来传授知识、学生用来吸收知识的一种工具，除了它所介绍的那些知识要尽可能科学、准确之外，我们还应当重视它对这些知识传播的效率，因此，教材所注重的是表达的技巧。简单点说，就一本教材而言，不但要看它是不是讲得对，还要看它是不是既便于教学也便于阅读，看它是不是讲得清楚、讲得直接、讲得好懂，甚至讲得有趣、讲得好玩。一句话，在没有扭曲知识原貌、没有降低知识层次、没有删节知识内容的前提下，越简单的教材就越好！那么，如何编写一本好的司法考试教材呢？三个标准：第一，作者本身应当是一位优秀的教师，只有那些既掌握了知识，又掌握了传播知识的技巧的人，才最有可能编写出合格的教材来；第二，作者是认真负责的，这是我们完成任何工作的必备条件；第三，作者能够不断地改进它，因为这是一本考试教材，一切的教学与书本只有及时跟进才可能免于落伍。

再说选择教材。一本好的教材对考生复习备考的重要性想必无需任何人赘言。但是市场上教材很多，考生时间有限，那么，如何准确地选择一本尽可能好的——至少是不那么差劲的教材呢？除了按照一般的习惯看看出版社、看看作者、看看装帧之外，最重要的还是要看内容。当然，没有



人会在把一本书看完之后再决定是否购买它，那么，又如何能在只浏览有限内容的情况下判断一本书的优劣呢？我们认为可以参考这样几个标准：第一可以看体例，一本好书在体例上要给读者提供方便，就一本教材而言，其体例要尽可能符合人们对新事物、新知识循序渐进的认知规律；第二可以看语言，一本好教材的语言不应当是晦涩、拗口的，而应当尽可能做到明白、晓畅、流利，可以肯定的是，对此考生尽可选择某一段落进行阅读，一本看起来很费劲甚至看不懂的教材绝对不是一本好教材；第三可以做抽样，考生可以选择某一较为重要的知识点，随手翻阅书店中的几本同类教材，比较一下它们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讲解方法，应当不难区分其优劣，这种方法即使对于没有什么经验和基础的考生也是适用的。

最后谈谈教材的使用。教材的使用者包括教师也包括读者，而它的购买者一般都是以读者身份来使用它的。对于考生来讲，买到了一本好教材不等于就掌握了一门知识，只有结合正确的使用方法才有可能获得效果。那么，如何使你买到的这本教材尽可能发挥出它的效用呢？我们谈几点建议供大家参考：首先，要注意阅读和理解教材的体例与目录。一本书的体例和目录，表现了作者构思、写作该书的基本思路和脉络，也体现了作者所设计的向读者传授知识的方法，因此，只有认真理解、领会了书的写作体例，才能够实现在使用方法上与作者的“对接”。但是，据我们了解，极少有考生在使用教材的时候注意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希望这一建议可以引起读者们的重视。其次，要区分精读和浏览的不同作用。当考生拿到一本教材之后，我们并不建议立即进入精读阶段，而认为应当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先行浏览，浏览的过程尽可不求甚解，但求对书中所涉及的知识点有一大致印象即可。浏览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先行树立一本课程的知识体系和概貌，尽管这种概貌当时可能还是十分模糊的，但这一工作绝非浪费时间，它必将有助于考生在精读阶段提高效率，加快理解。再次，要注意处理好书中几个基本元素的关系。简单点说，是要注意正文、法条与真题的对照。作为一本司法考试教材，应试才是考生使用它的终极目的，司法考试是一门以法条为本、以真题为准的考试。因此，教材正文中的绝大多数文字都是对法条的阐发，而真题则是检验这些文字是否正确、妥当

的标准。对此,考生应分清书中诸元素的不同作用,从而相互配合,达到融会贯通。

提醒读者,在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通过后,我们会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www.zgfzs.com)上补充新增考点辅导材料。

最后,我们真诚期望能够获得读者们在阅读本套丛书之后的心得、意见,甚至批评。一切有利于改进书中文字的观点,均在我们欢迎之列。

启明星丛书全体作者

2007年3月谨识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复习 技巧（代前言）

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下同）在司法考试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每年的分值在75分左右，个别年份甚至更高。如此高的分值，让我们在司法考试复习中不得不高度重视民事诉讼法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可以分为总论和程序论两个部分。总论部分包括基础理论、管辖、当事人、证据、诉讼保障制度；程序论部分包括审判程序（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非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从历年司法考试的真题来看，分值较为均匀地分布在这些部分，对这些部分中的重点内容，我们都应当掌握。从诉讼法理论上讲，各个部分之间具有密切的逻辑关系。民事诉讼是在法院的主持之下，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活动。民事诉讼法的主体部分就是围绕着民事纠纷的解决而展开。基础理论解决了民事诉讼法的几个概念问题，可谓民事诉讼法之先导。当事人发生纠纷后，首先要确定的是这个纠纷由哪个法院来解决，此即管辖；确定了法院管辖后，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此时就牵涉到在诉讼中当事人的排列，因此，民事诉讼法以“当事人”一章规定了这个问题（包括当事人资格、共同诉讼、第三人）；为了重现案件事实，使法院能够在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当事人应当积极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或反驳对方的主张，此即证据制度；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法律规定了诉讼保障制度。解决了这些前提性问题后，法律对具体的程序做了规定。民事诉讼的典型程序是诉讼程序，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和审判监督程序相结合的审级体制，因此审判程序包括了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程序论部分除了诉讼程序之外，我国民事诉讼法在此还规定了非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此两者与诉讼程序有一定的差别，诉讼程序是为了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非讼程序仅仅是确认某种事实或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并非为了解决纠纷，执行程序则是为了将纠纷解决的结果予以实现（判决、调解书的执行）。我们只要按照这个逻辑关系去把握，就可以完整而系统地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内容。

与其他部门法,尤其是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相比,司法考试对民事诉讼法的考查相对简单,考查角度较为单一。通过研究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结合民事诉讼法本身的特点,我们可以预测,2007年民事诉讼法的考查仍然主要集中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文规定,而且所要考查的法律文件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考查是较少的,我们也在本书中做了适当的介绍。而且由于考点的相对集中,我们几乎可以在较为有限的内容中全面把握到司法考试的考点。考虑到这些因素,对于民事诉讼法的复习,我们主张应当注意这些方面:

第一,着重理解法条。法条是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部分的主要考查对象,因此对于法条的重视几乎是复习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部分的全部内容。考生应当注重对法条本身的理解和记忆,而无需过多地对民事诉讼法法学理论进行深入的展开和思索,这一点可能是与民法、刑法、行政法这些理论背景较为深厚的实体法所不同的。考生应当将绝大部分精力放在搞懂这些法条上,以更有效地应对司法考试。

第二,把握考试重点。司法考试对于民事诉讼法的考查是有重点的,有些内容一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而有些考点则几乎在考试中从不涉及,前者如起诉的条件等,后者如诉讼费用等(2006年及以前的司法考试)。因此,考生对于民事诉讼法的复习应当注意区分重点和非重点,找出司法考试可能考查的知识点,从而加以学习和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容是很多的,如果不加区别地眉毛胡子一把抓,最终将事倍功半。

第三,注重体系化记忆。司法考试对于法条的考查已经从单一法条简单考查,转向多个法条的体系化考查。因此如果考生现在复习司法考试,仍然从单一法条入手,所有的掌握和记忆停留在单一法条孤立掌握的层面,那将是远远不够的。通常一个试题的各个选项均是来自于不同的法条,它们只是在某一方面具有共同性而被结合起来在同一试题中考查,因此在复习过程中,我们一定要学会总结法条的共同特征,体系化地理解和记忆法条,将多个法条以一个线索串起来,全面把握法条的规定,以应对司法考试体系化考查时代的到来。

只要把握了以上这些特点和规律,民事诉讼法部分的得分是较为容易的。本书也注重在这些方面进行精细加工,以期对各位考生学习民事诉讼法有所裨益。我们希望民事诉讼法为各位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贡献出更大的力量,也希望本书能够为各位考生在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贡献更大的力量。

虽然作者尽了最大的努力写作本书,但是可能还存在一些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益本书的改进。

本书涉及的法规缩略语有:

《民诉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经济审判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审判方式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调解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简易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郑其斌
2007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复习技巧(代前言)	1
第一讲 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5
第二讲 管辖	14
第一节 基本理论	14
第二节 级别管辖	25
第三节 地域管辖	28
第四节 法院和当事人在管辖中的权力(利)	48
第三讲 当事人与代理人	57
第一节 基本理论	57
第二节 共同诉讼	71
第三节 第三人	82
第四讲 证据制度	90
第一节 基本理论	90
第二节 当事人举证	99
第三节 质证与认证	127
第五讲 诉讼保障制度	135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35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40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3
第四节 期间与送达	146
第五节 诉讼费用	152
第六讲 审判程序	158
第一节 一审普通程序	158
第二节 一审简易程序	183

第三节 二审程序	194
第四节 再审程序	209
第五节 调解	224
第七讲 非讼程序	236
第一节 特别程序	236
第二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243
第八讲 执行程序	254
第一节 执行开始	254
第二节 特殊制度与执行措施	261
第九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80
第一节 特殊规定	280
第二节 司法协助	285
第十讲 仲裁法	289
第一节 仲裁程序的启动:范围与仲裁协议	289
第二节 仲裁程序的进行	298

附:

飞跃版司法考试推荐用书

新东方北斗星学校司法考试招生信息

第一讲 基础理论

第一节 基本概念



旨要 本节主要解决有关民事诉讼的若干基本概念，在司法考试中，考生需要掌握的基本概念并不多，主要把握诉、诉的要素、诉讼标的、诉的分类等即可。其中的重点和核心在于诉讼标的和诉的分类。

脉络 诉的概念是我们理解民事诉讼的基础，民事诉讼法的一些制度需要通过诉的概念来理解和把握（对此我们在相应部分会提及）。在诉的概念基础上，要求把握诉的要素。诉讼标的是诉的要素之一，诉的分类的基础在于诉讼请求。



一、诉

诉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解决特定民事争议、保护自己民事实体权益的请求。在这个概念中，需要把握几个方面：

1. 诉是当事人提出的。只有当事人提出请求后才能形成诉。这反映在民事诉讼具体制度上，就是“不告不理”。“不告不理”要求法院对案件的处理是被动的，只在当事人提出请求的范围内进行审查。

2.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才能构成诉。发生民事纠纷后，当事人要求解决纠纷的途径不是仅有人民法院，但是只有向人民法院提出，才能构成诉。这反映在民事诉讼具体制度上，即是民事诉讼主管制度及纠纷的解决机制。社会纠纷是多种多样的，而解决社会纠纷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和解、人民调解、仲裁、诉讼，以此构成社会纠纷的解决机制。当事人选择向法院提出

请求,要求解决纠纷只是纠纷解决的方式之一。

3. 请求的内容是要求解决民事争议,维护民事权利。人民法院诉讼的直接目的就是解决民事争议,维护民事权利。只有发生纠纷后,要求人民法院解决纠纷,才能形成诉。如果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请求并不是解决纠纷,那么就不属于这里所说的诉。这一概念界定区分了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等非讼程序均不属于这里所说的诉的范畴。

二、诉的要素

诉的要素是构成诉的不可缺少的因素。一般认为,诉有以下三个要素:当事人、诉讼标的、诉的理由。对于前两者,本文在后面都要详细介绍,这里只简单介绍“诉的理由”的概念。而且,对于本考点,司法考试直接命题考查的角度仅在于诉的要素的三项内容。

诉的理由是指原告起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这在书写民事起诉状时尤其重要。原告必须在诉状中明确写明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三、诉讼标的

诉讼标的的识别一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诉的客体,是法院裁判的对象。识别诉讼标的的关键要把握:

1. 民事法律关系是诉讼标的概念的核心

识别诉讼标的的时候,要紧紧抓住民事法律关系。简单地说,在诉讼中诉讼标的就是指当事人发生纠纷的民事法律关系。

2. 诉讼标的与其他相关概念

(1) 诉讼标的与诉讼标的物

诉讼标的物,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对象。诉讼标的物在涉外民事诉讼的判定和管辖中具有重要的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第304条、《民事诉讼法》第243条)。

(2) 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是指当事人基于争议的法律关系要求法院作出的特定的判决。在诉讼过程中,诉讼标的一般是不能变的(否则构成诉的变更),而诉讼请求则可

以变化。

【题例1】（2002-3-28）王大明将房子租给刘大壮居住，月租金1200元。现王大明因刘大壮拖欠了5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刘大壮给付6000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 ）

- A. 王大明租给刘大壮的房子和刘大壮欠王大明的6000元钱
- B. 王大明向法院提出要求刘大壮支付6000元租金
- C. 王大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王大明与刘大壮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 D. 王大明、刘大壮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答案】C。其中A项中的房屋是诉讼标的物；B项是诉讼请求；D项是诉讼法律关系。

【题例2】（2006-3-41）乙租住甲的房屋，甲起诉乙支付拖欠的房租。在诉讼中，甲放弃乙支付房租的请求，但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与乙的房屋租赁合同。下列关于本案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甲的主张是诉讼标的的变更
- B. 甲的主张是诉讼请求的变更
- C. 甲的主张是诉的理由的变更
- D. 甲的主张是原因事实的变更

【答案】B。

四、诉的分类

诉的分类是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中司法考试经常关注的考点，应当着重把握。在司法考试中，我们需要把握的诉的分类只有一种，即按照诉讼请求的内容不同，诉可以分为三类：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变更之诉。

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判断标志：诉讼请求是确认双方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确认之诉可以分为：积极的确认之诉和消极的确认之诉。前者是指原告要求确认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后者是指原告要求确认不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尤其要注意的是后者。

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一定民事义务的诉。判断标志：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履行某项义务。但是要注意：给付的内容既可以是财产，也可以是行为。如果是行为，则既可以是作为，如赔礼道歉；也可以是不作为，如

停止侵害。

变更之诉，也称形成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

司法考试对此的考查点在于确认某诉是属于哪一种诉。解题的关键在于确认之诉中的“确认”具有独立的法律意义，诉讼的结果就在于确认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在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中也可能会包含确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存在的问题，但是，仅此并不能使其成为确认之诉。

【案例】 张某曾经借款5万元给李某做生意，李某生意失败，未能及时向张某清偿。张某向李某索要，李某称：“我从来没有向你借过钱，你是诈骗啊！”张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法院裁决李某向自己清偿借款5万元及逾期利息。请问，该诉是何种类型的诉？

【答案】 给付之诉。诉的分类的判断标准在于诉讼请求的内容。

【题例】 (2004-3-36) 下列哪一种民事诉讼请求属于给付之诉？()

- A. 甲起诉请求乙停止损害其名誉
- B. 丙起诉丁请求撤销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 C. 男方起诉前妻，请求将二人之子判归前妻抚养
- D. 王某起诉李某，请求解除收养关系

【答案】 A。

五、诉讼法律关系

所谓诉讼法律关系是指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依据民事诉讼法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对此需要把握的一点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恒定的是人民法院，而另一方可以是当事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检察院。

【题例】 (2002-3-30)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 D。



本节基本没有难点，只需要考生掌握几个基本概念即可应对司法考试的命题。但是对于诉的概念，考生需要深入理解和把握，并学会灵活运用到具体制度的学习中去。本书的相应部分会对此予以介绍。

第二节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旨要 本节的核心在于对几项重要的基本原则的理解和有关基本制度的法条的把握。基本原则需要把握的是辩论原则，平等、同等和对等原则，支持起诉原则。民事诉讼基本制度有四项：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前三者为当仁不让的重点和难点。

脉络 基本原则即为贯穿于民事诉讼始终的基本准则，它为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提供了指导和规范。基本制度则是一些重要的行为规则，并非贯穿于民事诉讼之始终，这是它与基本原则极为不同的地方。在基本制度内部，合议制度与回避制度为审判组织制度；公开审判、两审终审为审判方式制度。

法条^①

★ **【同等与对等原则】《民事诉讼法》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① 法条按照其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程度划分星级。

★★【支持起诉原则】《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审合议庭的组成】《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二审、再审合议庭的组成】《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回避的法定情形】《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申请回避】《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回避的决定权】《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回避的决定程序】《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